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1 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 0.5%),资金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9 月 3 日(T+4 日)刊登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配资金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74.5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7,171.45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93,603.05 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8 月 20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谊众/发行人/公司	指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6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证券账户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8 月 20 日(T-6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一) 国金创新

1. 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 88 号 3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石鸿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国金创新 100% 股权。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金证券一致,为陈金霞。

3.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金证明,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自有资金金额足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投资者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5 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等有关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 1 名,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鸿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0092039F
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3 幢 308 室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霞。

(三)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拥有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报价的申购单,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有效申报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户数	指中国证监上海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户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 47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68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5.00 元/股-140.56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913,570 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4 家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 2 家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剔除 6 家投资者管理的 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070 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 470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676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5.00 元/股-140.56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908,50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385.40 倍。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即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 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谊众药业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645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80 万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

3.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即 105.80 万股。因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 配售条件

国金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上述无效报价)后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8.50 元/股(不含 38.5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8.5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470 万股(不含 4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8.5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7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4:59:37.487(不含 2021 年 8 月 25 日 14:59:37.48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1,200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90,94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8,908,500 万股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89 家,配售对象为 9,476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8,017,560 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 3,946.82 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类型	股份认购数量(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1	网下全部投资者	38,1092	38.4500
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8,1171	38.4200
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8,0008	38.4000
4	私募基金	38,0289	38.4000
5	保险公司	38,2161	38.4000
6	证券公司	38,2302	38.4500
7	信托公司	37,7511	38.4500
8	期货公司	38,4600	38.4000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0565	38.0000
1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38,1888	38.4600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下转 A23 版)

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国金创新提供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国金创新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国金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荣金良
经办律师:李文青
经办律师:仲思宇
2021 年 8 月 12 日

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5、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向国金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朱玉华 都晨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